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6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股东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股东无锡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公司股东无锡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1,93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2%。其中在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合计不超过1,121,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将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期间为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合计不超过810,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将于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期间为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股份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将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无锡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80,000	5.24%	IPO前取得:4,20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1,680,000股
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1.87%	IPO前取得:1,50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无锡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	1.50%	IPO前取得:1,20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4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无锡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80,000	5.24%	张善珏、莫若瑾和陆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减持主体受实际控制人陆昭控制
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1.87%	张善珏、莫若瑾和陆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减持主体受实际控制人陆昭控制
合计	7,980,000	7.1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原因
无锡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21,200	不超过1.05%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2023/7/3-2024/1/2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420,000	不超过0.37%	竞价交易减持	2023/7/3-2024/1/2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无锡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36,000	不超过0.30%	竞价交易减持	2023/7/3-2024/1/2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控股(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7,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本次质押后,永艺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63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94%,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

● 永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永盛”)、张加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364,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5%。本次质押后,永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尚诚永盛、张加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8,63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22%,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3年6月6日,永艺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工商银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6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限售股(如为限售股,请注明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永艺控股	22,0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6日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22,000,000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6月6日,永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永艺控股	77,812,500	25.72%	17,635,000	39,635,000	50.94%	13.10%	0	0
尚诚永盛	46,193,686	15.27%	16,000,000	16,000,000	34.64%	5.29%	0	0
张加勇	21,388,147	7.06%	13,000,000	13,000,000	60.87%	4.20%	0	0
合计	145,364,333	48.05%	46,635,000	68,635,000	47.22%	22.69%	0	0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0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73,034.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349.0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5,685.8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5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英科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为植工市淮南市谢家沟路288号变更为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丰路19号,投资总额由2.38亿元调整为约9,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近日,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日专户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备注
1	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131401291900158862	0.00	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人民币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前述“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1401291900158862,截至2023年5月29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1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将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现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光海、周文颖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乙方向甲方专户有关情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乙方向甲方专户有关情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或乙方于12个月内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直股 公告编号:2023-030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内小关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332,756,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9%

(四)议案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曹江林、徐德明、许建伟、余小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山巍、刘翼宇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卓卓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1,730,571	99,6917	1,018,000
	99.6917	0.3059	7.795
	0.0024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1,717,971	99,6861	1,030,600
	99.6861	0.3097	13.795
	0.0042		

3.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1,702,471	99,6832	1,007,200
	99.6832	0.3026	46.695
	0.0142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1,814,266	99,7168	942,100
	99.7168	0.283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1,814,266	99,7168	942,100
	99.7168	0.2832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1,730,571	99,6917	1,018,000
	99.6917	0.3059	7.795
	0.0024		

7.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1,738,566	99,6941	1,011,800
	99.6941	0.3040	6.000
	0.0019		

8.议案名称: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1,702,471	99,6832	1,007,200
	99.6832	0.3026	46.695
	0.01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935,834	96.9489	942,100
				3,0511
6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9,852,139	96.6779	1,018,000
				3,2968
				7,795
				0.0253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831,603	96.6113	1,038,536
				3,3633
				7,795
				0.02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10项,第14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1-1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娜、王秀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股东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生物”)拟进行存续分立,即分为五星生物和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管理”)。五星生物的股东平移至星联管理,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五星生物拟转让其持有的10,314,7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给星联管理,占公司总股本的4.84%。

近日,公司接到五星生物的通知,五星生物股东持股比例由潘余明和潘余有各持股50%变更为潘余明持股51%、潘余有持股49%。因此,分立公司星联管理股东持股比例亦变更为潘余明持股51%、潘余有持股49%。变更完成后,五星生物与星联管理签署了《股份过户协议》。

一、存续分立双方工商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一)存续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村丰和路16号
控股股东	潘余明持股51%;潘余有持股49%
注册资本	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754419270A
成立日期	2003-10-22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从事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苯、甲苯、二甲苯、三氯苯)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在取得有效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有机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销售:塑型剂系列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境检测产品。

(二)分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	潘余明持股51%;潘余有持股49%
注册资本	845.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余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4BM4Y4H79
成立日期	2021-05-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转让上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7日,五星生物与星联管理签署《股份过户协议》,五星生物拟持有的10,314,7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星联管理,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标的股份

甲方系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10,314,7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

2.股份转让、价款安排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4.84%股份(合计:10,314,700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持有的前述标的公司股份。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6日)标的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90%即每股35.811元作为转让价格,合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69,379,721.7元。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转让设计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标的股份对受让方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与乙方享有或承担。

4.《股份过户协议》对税费承担、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争议解决等其他条款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五星生物与星联管理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本次分立完成后,星联管理将继承五星生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全部承诺事项。本次存续分立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存续分立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存续分立所涉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稳定。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大股东减持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7,655,408.39元,同比增长9.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114,766.30元,同比增长21.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851,085.23元,同比增长20.62%。(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及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